

证券代码：002135

证券简称：东南网架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债券代码：127103

债券简称：东南转债

##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6,914,63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42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,908,9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53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,005,6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82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,005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82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,005,6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82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15,522,49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7,296,2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98,226,294 股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054,63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5%；反对 857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；弃

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145,74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69%；反对 857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6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3,582,11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2%；反对 3,330,02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673,21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30%；反对 3,330,02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4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郭昊展先生、徐健先生、王虎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3.01 《选举郭昊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4,119,0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99%；郭昊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60%。

### **3.02 《选举徐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4,195,86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29%；徐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86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313%。

### **3.03 《选举王虎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4,118,86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98%；王虎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0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58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黄曼行女士、迟梁先生、钟瑞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4.01 《选举黄曼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4,135,86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27%；黄曼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26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25%。

### **4.02 《选举迟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4,128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15%；迟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19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656%。

### **4.03 《选举钟瑞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4,199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35%；钟瑞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346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5,011,93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8%；反对 1,90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103,04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47%；反对 1,90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、许洲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